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43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 (0014393A00_ATTCH3.pdf、001439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
第3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
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
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
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
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
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18



1110001031



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10人，共計4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111年3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計1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民生校區）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Ekxf6STLQEtg9bM7>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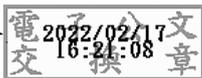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